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邊裕淵 蔡璧煌 陳茂雄 吳泰成 吳茂雄 張正修 郭光雄

劉武哲 蔡式淵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李俊俔代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俔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朱武獻 公假

列席者：吳英璋 病假 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增列：(一)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前增列「主席報告：關於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之任命與同意權問題，經本席近日與林委員玉体協調溝通後，林委員玉体同意依據院會之決議(定)和有關於規定，及典試委員會之決議(定)來主辦本次初等考試。」

紀錄：熊忠勇

(二) 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一案，增列「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有關院長聲明林委員玉体同意依據院會之決議(定)和有關規定，及典試委員會之決議(定)來主辦本次初等考試，是理性和明智之決定，對考試院尊嚴有正面的意義，爰撤回原有對於本案之異議，並向林委員玉体表示敬佩的意思。」。

(三) 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郭次長生玉報告一案，吳委員泰成所表示之意見「另說明命題規則第五條第六項，對於測驗題之命題已有規範」更正為「另說明命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對於測驗題之命題已有規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十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九位名單一案，經決議：「除名單編號第二號外，餘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〇三次會議臨時動議，保訓暨綜合組林召集委員玉体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復「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研議情形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市政府函送該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有關增置「營養師」職稱及其餘部分，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案部函表示，日後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如有未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置「營養師」職稱時，將不予審核一節，請部與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協商，並通函各縣(市)政府，以免引發爭議。

李次長俊俛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檢覈筆試經過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筆試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審議經過（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外事工作實施計畫。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上週院會通過關務特考刪除「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或限制報考性別」之規定後，媒體報導目前僅剩司法特考之監所管理員、法警限定男性報考一節，因查目前海巡、國安及調查特考，仍有部分組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報導內容似與事實不符，爰請考選部說明。（林委員玉体）詢問考選部舉辦之「全國性」考試，所謂「全國」之意涵，及所設北、中、南、東各考區之範圍為何？

林部長嘉誠、歐副局長育誠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李次長俊俛報告：

1、本部歷年重要銓敘統計指標（民國八十年至九十二年）編輯情形。

2、本部應邀列席內政部審查「消防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涉及鈞院權責條文之研處意見。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是以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問題，應於消防機關之組織法中規範，而非於消防法，請銓敘部注意處理。

（吳委員嘉麗）建議部對於重要銓敘統計指標，如：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官職等、年齡分布等，均可進一步區分性別比例。另建議未列入書面之統計資料，可於書面附註說明相關統計資料公布在銓敘部網站，俾供各界查閱。（張委員正修）說明地方政府臨時人力相當多，惟銓敘部之統計資料並未包括此項內容，建議納入俾供政策參考。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公務人員每日使用行政法，如果公務人員考試將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列為共同科目，則訓練課程之效果將非常大，建議考選部將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改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共同科目。（洪委員德旋）建請保訓會將本項訓練之講師名單與授課資料印送本席參考。（吳委員茂雄）詢問本項訓練十二位不合格

人員，後續如何處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臺灣省偏遠交通不便鄉公所及國民中學一覽表」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停止適用。

2、辦理「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班」。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建議人事行政局修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內之服務地區，調整增列「原住民族行政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並同時建議銓敘部增列「歷史文化」為地域加給應衡酌之因素，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為「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歷史文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以為配套；或給與從事歸入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職務者專業加給。（李委員慶雄）說明國民旅遊卡限定非例假日使用，造成公務人員之困擾，包括：同行之家人必須請假、改為消費購物而非真正旅遊等，建請人事行政局檢討，並聆聽基層公務人員、觀光旅遊業者之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停止適用「臺灣省偏遠交通不便鄉公所及國民中學一覽表」表示贊同，惟查職務列等表丁表六「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備註三規定，「台灣省各縣所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所列鄉鎮公所之課長、室主任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行政局將本表廢除後，上開職務之列等如何處理，請銓敘部研辦。（洪委員德旋）說明本年度司法人員特考平均

成績相當高，建議部、局詢問用人機關考量增加錄取名額，另表示九十四年初等考試需用名額僅一四一人，併請考量增加錄取名額。（邱委員聰智）說明本席擔任九十二年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時，發現辦理增加錄取名額卻未能補足缺額的情形，並請部、局確實要求各用人機關核實報缺，避免有缺未取的情形再度發生。

歐副局長育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度截至第三季止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暨九十三年本院部分預算之解凍案提報立法院院會情形。

（二）本院主管九十四年度預算案審議情形。

（三）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區考察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對於本院近日成為許多立委參選人造勢之場所表示遺憾，並從九十四年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案，重申個人認為辦理國家考試應有之堅持與立場，及建議同仁減少不必要之發言，以避免爭議。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依據上（第一〇五次）次會議決議，有關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蔡委員璧煌提：鑒於媒體對本院院會開會情形之報導，每與事實有所出入，為使全國考生及公務員對本院決策，享有直接且真實之知的權利，建議院會開會時除秘密議程外，全程開放媒體旁聽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本院會議規則第十九條等有關規定，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並請秘書長就相關法規及設備、人員之配合與開放程度問題進行研究。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依本院第十屆第一〇四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予以界定，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儘速研究一案，謹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及其存廢等問題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委員四位、審查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張委員正修、陳委員茂雄提：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之名稱請改為台灣史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併同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散會：十二時

主 席 姚 嘉 文